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这笔借款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近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庭庭长任慧收到了来自当事人徐某邮寄的一面锦旗,感谢其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审慎认定夫妻共同债务,以公正判决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被告赵某曾向原告徐某出具一张经双方结算形成的22万元借条,后因赵某未能还款,徐某将赵某及其妻子钱某一同诉至法院,要求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赵某辩称借条由其本人单独出具,借款没有用于家庭生活,钱某未参与任何借款环节,也未事后追认借款,不符合夫妻共同债务的构成要件,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涉案借款是否属于赵某与钱某的夫妻共同债务成为本案争议焦点。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借条系赵某以其个人名义向徐某出具,且金额较大,已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故出借人徐某需证明涉案借款用于赵某与钱某夫妻共同生活或夫妻共同经营,或系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在案证据表明,徐某向赵某交付涉案借款款项中的145000元本金后,赵某将该笔款项转入某公司账户用于购买原材料。钱某时任该公司股东(持股70%),赵某则自认该公司自登记设立至今,一直由赵某实际控制经营,故应当认定涉案借款本金中的145000元系用于赵某与钱某共同经营的,该145000元属于赵某与钱某的夫妻共同债务。对于借款本金中的剩余款项,因无证据显示相关款项用于某公司经营或由赵某与钱某共同生活使用,故对于借款本金中的剩余款项不应认定为赵某与钱某的夫妻共同债务。

法院最终判决赵某对全部22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还款责任,钱某对其中145000元本金及利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此案为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典型案例。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本案中,被告赵某二人共同经营某公司,丈夫赵某以个人名义借款,其中145000元被转入由赵某与钱某二人共同经营的某公司账户,属于法律规定的“一方所借但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的债务,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对于“夫妻店”而言,夫妻一方不得在享受经营收益的同时以“不知情”为由将经营风险置身事外,应正视并自觉履行对应义务。

法官提醒,根据民法典确立的夫妻共同债务“共债共签”的原则,日常生活中,如系为夫妻共同债务出具债权凭证,应要求夫妻双方共同签字,从而避免此类纠纷的发生。 连法轩

十年纠纷终化解 两面锦旗映初心

一片宽阔的厂房屋顶上,光伏板静静沐浴着阳光。它们本是绿色能源的见证,却因一场持续十年的漏水纠纷,让合作双方多次对簿公堂,矛盾日益加深。就在诉讼陷入僵局之际,宿迁市宿城区法院主动介入、精细调解,引导双方从对立走向合作,最终达成一揽子调解协议。案件圆满解决后,双方当事人不约而同送来锦旗表达由衷感谢。

2012年11月,元某公司与强某公司签订《屋顶光伏发电系统能源管理合同》,约定由强某公司利用元某公司约5.5万平方米的车间屋顶建设光伏电站。

自2015年起,屋顶逐渐出现渗漏、锈蚀等问题。双方就责任归属与维修方案争执不下,纠纷延续近十年,多次进入诉讼程序。2024年12月,元某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修复屋顶。为查明原因,法院先后启动现场因果关系、维修方案及维修造价三项鉴定。

鉴定虽初步厘清原因,却引出新问题——确定维修范围可能需拆除全部光伏板,不仅成本高昂,耗时更长,更意味着双方合作面临终结。不断累积的鉴定费用也让诉讼陷入“双输”风险:无论结果如何,高昂的成本都可能导致“赢了官司,赔了钱”。

承办法官察觉到这一情况果断按下了“暂停键”,为双方算起了“经济账”与“感情账”,继续鉴定将产生难以预估的检测成本,时间成本,而如果调解成功,这些费用可直接转化为维修资金,用于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双方签订的是一份长达25年的能源管理合同,双方本是互利共赢的伙伴,修复屋顶,继续合作,才是长远之计。

调解并非一帆风顺。面对积压已久的矛盾和悬殊的诉求差距,法院组建了专业的调解团队,通过现场勘验、电话“背对背”沟通等方式,逐步拉近双方意见。2025年12月26日,在持续5个多小时的耐心疏导与协商下,当晚8点,双方终于达成一致,强某公司承担部分维修费用,并在元某公司自行维修时配合光伏板拆装,确保电站安全运行,合同继续履行。

调解协议签署后,困扰企业十年的纠纷终于化解,安全隐患得以消除,合作关系重新稳定。案件办结后,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宿城区法院送来锦旗,“司法有情,高效调解”“公正严明定乾坤,十年纠纷一朝解”——锦旗上的话语,既是真诚感谢,也是对法院工作的生动认可。 汤峰 范皓月

江苏法治

法润盱眙 商安其道

——盱眙法院以司法之力绘就法治化营商环境新图景

“盱眙法院”某新能源企业财务总监的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速度背后是机制的革新。盱眙法院中,该院通过党建协同机制,联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金融机构等单位,在48小时内梳理完成土地抵押风险清单,以“示范判决+类案调解”双引擎推动双方达成和解,不仅化解了企业间的“拉锯战”,更避免了产业链上下游10余家企业陷入生产停滞危机。

如今,由“法官+产业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的“法治特派员”模式常态化运行,通过“需求、资源、服务”三张清单,已为企业解决土地抵押、合同纠纷等难题36项,同类纠纷发生率显著下降,让党建赋能了“生产力”,让法治成为产业链协同发展的“黏合剂”。

精准司法提质增效: 从“遇到困难”到“发展重启”

“1200万元货款,从立案到执行到位只用28天!法院的绿色通道解了我们的

燃眉之急。”

效率关乎生存,温度则决定未来。盱眙法院秉持“善意文明”理念,在依法保障债权人权益的同时,格外注重司法措施对企业生存发展的影响。

全国人大代表李叶红曾深度参与一起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纠纷的化解,她评价道:“盱眙法院展现的不仅是法律智慧,更是‘案事了、政通人和’的治理智慧。”该案中,若就案办案,一判了之,可能导致项目停滞,多方受损。承办法官没有简单下判,而是深入研判,创新提出“分期履行+技术互补”的和解方案,最终促使双方共赢,项目得以继续,每年还为债务企业节约运营成本超260万元。

“免费体验”藏套路 预付项目金如何用引争议

近年来,美容院、理发店、养生店等商家经常以“免费护理”“免费体验”“免费单活动”等噱头吸引消费者,实则暗藏套路。一旦产生纠纷,消费者可能面临“一切解释权归商家所有”的风险。近日,太仓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王女士在某美容美发店充值办理了会员卡,该店工作人员联系王女士表示店里举办会员福利活动回馈会员,只要交纳4000元项目金即可免费体验各种项目,体验结束后可以退还项目金。得知可以免费做项目,王女士就签订合同,选择了头发护理项目并交纳了项目金4000元。合同约定王女士需在一年内做完头发护理赠送次数并完成六大高端项目体验(眉眼唇睫次、除皱、光电、黄金微针等10个项目任选6个)后可退还项目金,但若未在一周内完成则项目金4000元退至会员卡内,可在店内继续消费使用。然而,王女士最终未能在一年内完成项目体验,按约项目金应退至会员卡内消费,但王女士与商家对于项目金如何消费产生了争议,遂诉至法院。

庭审中,王女士表示其之前在店内充值1000元办理了会员卡,使用会员卡可在店内消费可以享受5折优惠,现4000元项目金退至会员卡内亦应享受5折优惠;商家则称王女士未能在一年内完成项目次数是王女士个人原因导致,该笔项目金退至女士卡内只能按照原价进行消费,无法享受5折优惠。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经营者未与消费者就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履行方式等内容订立书面合同或者虽订立书面合同但对合同内容约定不明,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等规定对合同内容可以作出两种以上解释,消费者主张按合同约定作出对其有利的解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合同对于退还到会员卡中的4000元系按照原价消

费还是按照会员折扣消费并未进行明确记载,考虑到王女士之前已通过充值1000元享受5折优惠会员卡优惠,现王女士参与案涉活动时支付4000元,虽不符合退还项目金的条件,但该金额已远超再次办理5折卡的充值条件。因此,商家将项目金4000元充值到王女士的会员卡后,应当按照5折优惠价向王女士提供服务。最终,法院在判决中明确4000元退回会员卡后应享受5折优惠提供服务,该案判决生效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表示,将消费陷阱伪装成福利活动,吸引消费者参加活动时许下虚假承诺或作出诱导式陈述,在产生纠纷时则“一切解释权归商家所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对预付式消费中消费者主张按合同约定作出对其有利的解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合同对于退还到会员卡中的4000元系按照原价消

“以租代执”助力上市养殖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自救

2021年1月14日,A公司向某银行贷款1.28亿元,用以扩建能繁母猪项目,B公司、C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A公司均未按期偿还贷款,银行向淮安市洪泽区法院提起诉讼,后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中,通过线上查询整合上市公司信息,线下实地走访项目场地,与企业沟通谈话,洪泽法院发现,C公司为上市企业且大型能繁母猪企业,业务覆盖多地,被执行人系关联企业,受2023年生猪市场波动陷入债务危机,关联企业正积极自救,而项目停滞、场地闲置造成了严重资源浪费。同时,还了解到C公司在2025年有40万头能繁母猪项目的发展计划。

基于上述调查结果,为盘活能繁母猪项目实现多方共赢,法院创新提出“以租代执”解决思路,引导银行与被执行人开展谈判。执行法官以“以租代执”,分期履行等基础方案及时予以固定,对于难以达成一致的,如首笔还款数、进入重整的企业是否要还款问题,以“和则两利、斗则两败”理念持续做申请执行工作,最终双方确认首次还款数额以洪泽场租金收益640万元为准,预重整企业对案款仍承担保证责任,同时确定有效的还款数额均以该项目租金为限,有效解决了双方争议,并规范了后续还款方式和时间。2025年5月20日首笔租金640万元已到,按盘企业现正有序开展复工复产。

镇江市福建商会调解组织进行先行调解。商会指派了一名兼具法律知识和工程领域专业背景的调解员负责本案。调解员深入梳理了双方争议焦点,在合同解除时点、服务范围认定以及水泵品牌审核、排烟风管施工做法等多项专业事项上,该工程咨询公司对工程进行了主合同、补充协议、付款记录、竣工验收文件及大量往来沟通记录后,厘清了关键事实;该教育科技(江苏)公司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及分期付款时,均未就服务费扣减事宜提出正式异议;其所质疑的服务瑕疵问题,也未在执行过程中依约提请协调或确认。调解员也客观地向该工程咨询公司指出,其在部分设备选型审核工作中确实不够细致,仍需完善。

在此基础上,调解员充分发挥其熟悉行业规则、了解企业运营的独特优势,从减轻诉讼成本、维系商业合作的角度出发,采取“背对背”方式与双方进行多轮沟通。一方面,向该教育科技(江苏)公司释

明其作为服务购买方,在合同履行中负有及时验收、按约付款及对履行异议及时提出的义务,逾期可能需承担不利后果。另一方面,引导该工程咨询公司正视自身在履约中存在的细微瑕疵。

同时,丁卯法庭指派法官全程提供法律指导,确保调解方向和协议内容规范,做好释法工作。最终,在“法院+商会”的共同努力下,双方互谅互让,达成了调解方案;工程咨询公司同意教育科技(江苏)公司一次性支付80万元了结全部争议。双方现场签署了调解协议。目前,协议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行内人管行内事,商人纠纷商人解。”本案是镇江经开区法院积极践行“一个中心+N个调解工作室”两级商会商事调解工作格局的生动缩影,有效发挥了商会“娘家人”的沟通优势与“裁判员”的专业权威,凝聚法院法治护航、商会服务协调的合力,实现了“案结事了”和“双赢”的多赢效果。 吴菲菲

海陵法院“‘XIN’海护航”未成年人保护品牌 入选江苏法院司法改革案例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江苏法院2025年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六)》,海陵法院报送的案例《打造“XIN”海护航”品牌强化少年家事审判“柔性关怀”》成功入选。近年来,泰州市海陵区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打造“XIN”海护航”未成年人保护品牌,以“司法保护+家庭教育+社会联动”为核心模式,全方位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前端聚力,构建多元共治解纷网络 打造“一站式”平台。联合区妇联共同成立全市首家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中心,创建基层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红线圈解”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常态化开展联合调处。

设立“好大姐”调解工作室。联合区司法局聘请4名专职调解员,对纠纷进行分流和联合调处,共同开展调查、调解、心理疏导、诉后回访等工作,帮助化解家事纠纷。 强化机制联动。联合公安、检察等七部门共同出台《关于对被害人受近亲属侵害记录特别封存的办法》,建立合作共护机制,将近亲属对被害人实施的15个罪名案件记录特别封存,消除对被害人本人、求业、入伍和就业的负面影响,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保护。

全程关怀,绘就健康成长“路线图” 全国首创离异家庭子女成长档案。在

离婚、抚养纠纷案件审判过程中,为留守儿童、吸毒及服刑人员子女、父母存在教育失当情形等特殊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建立档案,调查、记录其生存现状和心理评估情况,适时提供心理疏导,至今已为60余名特殊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建立个人成长档案。

发布全国首个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白皮书。针对实施犯罪行为或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以及离婚、抚养等案件中身心健康可能受到危害的未成年人开展量化评估,对高中低三类风险家庭进行分类指导。联合区妇联、泰州市家庭教育发展研究会共同签订《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合作服务协议》,明确三方职责分工,在资源共享、评估介入、个性帮扶、跟踪回访、保密规范等重点环节建立协作机制。

打造“XIN”海湾湾亲职教育驿站。针对涉罪青少年家长,出现失职行为的监护人建立法治教育与亲职教育的专门场所,为涉罪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辅导、集中授课、跟踪帮扶。在家事案件中引入亲职教育“五步法”(问卷一评估一教育一建档一回访)。对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案件随案发放《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督促家长依法依规履行监护职责。

专业支持,共筑社会观护体系 引入专业社工力量。以推动形成

对于暂时陷入困境但仍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盱眙法院审慎采取强制措施,灵活运用“活封活扣”、执行和解、信用修复等举措,为企业赢得宝贵的喘息空间和自我修复机会。2025年以来,该院已成功帮助36家企业修复信用,释放土地531亩、厂房8万平方米,真正实现了“蓄水养鱼”。

多元服务优供给: 从“被动受理”到“主动服务”

“法院的‘法治体检’像一场及时雨,帮我们提前堵住了管理漏洞。”越来越多的盱眙企业家对法院的延伸服务点赞。

盱眙法院变“坐堂问案”为“上门服务”,组建“啄木鸟”法官服务团队,推行“一企一策”“按需点单”服务模式。团队已走访调研企业、商会40余家,开展“法律串门”活动20余场,为160余家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排查并提示风险点超300个。

2025年9月,在盱眙企业服务中心内,一场面向90余名企业高管的“星火”法律讲

私自变卖被查封的财产,判刑!

2025年12月31日,泰州市姜堰区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案件。

李某系某酒楼的经营者,因经济纠纷,被他人诉至法院。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保全申请,依法对该酒楼的桌椅、空调等财产进行查封。法官现场向该酒楼大堂经理即被告人李某告知查封规定,并让李某在查封财产清单上签字确认。但被告人李某生效后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发现酒楼现场已被查封。后经查发现,李某擅自将酒楼被查封的财产变卖,所得款项未缴纳至法院,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

执行法官将李某非法处置查封财产

三年工资终于到手了

“没想到三年都没拿到的工资这么快就到手了,法院是实实在在地把老百姓解决难题!”申请人吉先生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后,欣喜之情溢于言表。

吉先生是某智能装备公司的工人,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困境,长期拖欠工人劳动报酬。吉先生等10余名工人多次讨要无果后,通过诉讼维权,金湖县法院判决支持工人诉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迅速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的厂房土地,并封存其仓库内的库存商品、机器设备等可供执行的财产。随后,法院对上诉

工作时间发生“开门杀”,责任怎么担

小赵、小孙为A公司员工。某天二人一同外出工作,小赵驾驶公司工程作业车辆违规停靠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交界处,小孙下车开门时没注意,与骑电动自行车经过的小李发生碰撞,导致小李受伤、电动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小李负事故主要责任,小孙负次要责任,小赵不承担责任。

“开门杀”一般是指车辆驾驶人或乘客下车开门时,没有观察清楚后方是否有行人或来车,贸然打开车门,导致行人或者车辆经过时来不及反应,撞到人等。小孙下车开门撞上小李的行为即为“开门杀”。

由于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小孙诉至苏州市姑苏区法院,要求小赵、小孙、A公司、工程车承保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合计7万余元,并驳回了小孙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认可小赵驾驶车辆为职务行为,愿意承担该部分的赔偿责任,小李遂申请撤回对小赵的起诉,法院裁定予以准许。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事故是因机动车驾驶员小赵违规,车上人员小孙下车开车门,二人共同侵权所致,工程车承保

公司应就本车在事故中造成的小李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应由保险公司先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赔偿范围的,由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由于小孙作为车上人员开门导致小李受伤,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优先赔偿后,可就小孙的过错行为向其追偿30%。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小孙、小赵、A公司、工程车承保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合计7万余元,并驳回了小孙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认可小赵驾驶车辆为职务行为,愿意承担该部分的赔偿责任,小李遂申请撤回对小赵的起诉,法院裁定予以准许。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事故是因机动车驾驶员小赵违规,车上人员小孙下车开车门,二人共同侵权所致,工程车承保

持美容卡消费却遭“年底加价” 昆山法院:单方设限构成违约,退款!

明明在美容院充值了值,办了卡,商家却要求支付现金,若要使用卡内余额便要加价,这样的做法合理吗?近日,昆山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明确经营者不得单方面增设消费条件,有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预付式消费市场。

2023年7月,李女士在某美容工作室办理了一张价值3260元的美容充值卡,包含脸部护理10次(单价198元)及身体护理10次(单价128元),工作室另外各赠送2次。双方约定预充值后可直接刷卡消费,无须额外付费。

李女士在消费使用脸部护理2次、身体护理1次后,因个人体验不适,遂将剩余次数转换为单价298元的“康修复补水”新项目,随后消费了4次。

2025年1月,临近春节时,李女士通过微信预约服务,却被告知“节前所有项目涨价”,需额外支付30%“手续费”才能使用卡内余额,否则只能现金结算。沟通无果后,李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美容工作室退还卡内余额。

庭中,双方就应退还金额产生争议。李女士主张按折扣单价计算已消费次数,再折算新项目次数后退款;美容工作室则认为,应当按照项目原价计算已消费金额,再扣除掉拆封套盒成本费,仅同意退还7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经营者不得擅自增设消费条件。被告在未履行告知的情况下,以“年底涨价”为由强制要求现金支付或预付费用才可使用预充值金额,系不正当地限制消费者权利,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李女士因此要求终止合同履行并退还预付款项,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应退金额,法院认为,商家在预付卡推销中提供优惠以吸引顾客,消费者

堂如期举行。这已是盱眙法院联合县工商联连续第五年为企业送去定制化“法治大餐”。淮安市人大代表、企业家刘卫春在课后感慨:“新司法解释出台,法院第一时间解读,这种前瞻性的指导让我们经营更有底气”。

在纠纷源头治理上,盱眙法院健全“法院+”多元解纷模式,深化与工商联、人大等部门协作,打造“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成功在诉前化解涉企纠纷230余件,获评江苏省商会商事调解联系协作机制示范单位。同时,从“12368”热线全天候响应,到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的全面畅通,“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诉讼服务承诺,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便捷与温度。

法治春风拂面来,营商沃土育花开。盱眙法院将继续以“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试金石”的担当,不断解锁司法服务新举措,用更优、更暖、更强的司法保障,为盱眙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添砖加瓦,让法治成为这座城市最亮眼的底色。 黄舒 张晓玉

财产进行司法拍卖,并将拍卖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支付该公司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现场为工人办理退款手续,将吉先生等10余名工人被拖欠的60余万元工资全部足额发放到户,彻底解决了他们的“烦薪事”。

民生无小事,保障劳动者及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既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关系社会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稳定。岁末年初,金湖县法院将以“如我在诉”“如在执”精神处理好涉劳动报酬纠纷,及时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真正让劳动者的“烦薪事”变成“安心事”。 冯国丽 王永久

财产进行司法拍卖,并将拍卖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支付该公司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现场为工人办理退款手续,将吉先生等10余名工人被拖欠的60余万元工资全部足额发放到户,彻底解决了他们的“烦薪事”。

民生无小事,保障劳动者及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既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关系社会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稳定。岁末年初,金湖县法院将以“如我在诉”“如在执”精神处理好涉劳动报酬纠纷,及时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真正让劳动者的“烦薪事”变成“安心事”。 冯国丽 王永久

张俊 李德琴

财产进行司法拍卖,并将拍卖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支付该公司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现场为工人办理退款手续,将吉先生等10余名工人被拖欠的60余万元工资全部足额发放到户,彻底解决了他们的“烦薪事”。

民生无小事,保障劳动者及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既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关系社会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稳定。岁末年初,金湖县法院将以“如我在诉”“如在执”精神处理好涉劳动报酬纠纷,及时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真正让劳动者的“烦薪事”变成“安心事”。 冯国丽 王永久

张俊 李德琴

财产进行司法拍卖,并将拍卖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支付该公司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现场为工人办理退款手续,将吉先生等10余名工人被拖欠的60余万元工资全部足额发放到户,彻底解决了他们的“烦薪事”。

民生无小事,保障劳动者及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既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关系社会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稳定。岁末年初,金湖县法院将以“如我在诉”“如在执”精神处理好涉劳动报酬纠纷,及时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真正让劳动者的“烦薪事”变成“安心事”。 冯国丽 王永久

张俊 李德琴

财产进行司法拍卖,并将拍卖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支付该公司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现场为工人办理退款手续,将吉先生等10余名工人被拖欠的60余万元工资全部足额发放到户,彻底解决了他们的“烦薪事”。

民生无小事,保障劳动者及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既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关系社会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稳定。岁末年初,金湖县法院将以“如我在诉”“如在执”精神处理好涉劳动报酬纠纷,及时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真正让劳动者的“烦薪事”变成“安心事”。 冯国丽 王永久

财产进行司法拍卖,并将拍卖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支付该公司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现场为工人办理退款手续,将吉先生等10余名工人被拖欠的60余万元工资全部足额发放到户,彻底解决了他们的“烦薪事”。

民生无小事,保障劳动者及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既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关系社会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稳定。岁末年初,金湖县法院将以“如我在诉”“如在执”精神处理好涉劳动报酬纠纷,及时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真正让劳动者的“烦薪事”变成“安心事”。 冯国丽 王永久